

##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因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（场内简称：恒生中小LOF，代码：160922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终止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）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将在计票日（即2023年2月9日）当日开市起停牌。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《议案》，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；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，本基金复牌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，则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最后运作日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，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，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复牌及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、赎回申请，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9日